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a)	40,341	4,504	45,741	7,744
直接成本		(24,584)	(20,469)	(29,370)	(41,712)
毛利／(損)		15,757	(15,965)	16,371	(33,968)
其他收入	4	32	29	127	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26	(165)	1,683	5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9)	(3,669)	(4,613)	(7,038)
行政開支		(4,335)	(5,877)	(9,716)	(11,947)
經營利潤／(虧損)		10,791	(25,647)	3,852	(52,302)
財務成本	7	(204)	—	(303)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	10,587	(25,647)	3,549	(52,3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418)	55	(3,418)	111
期內利潤／(虧損)		<u>7,169</u>	<u>(25,592)</u>	<u>131</u>	<u>(52,191)</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之其他全面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	—	(50)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7,141</u>	<u>(25,592)</u>	<u>81</u>	<u>(52,191)</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52	(23,280)	2,658	(48,824)
非控股權益		(1,783)	(2,312)	(2,527)	(3,367)
		<u>7,169</u>	<u>(25,592)</u>	<u>131</u>	<u>(52,191)</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26	(23,280)	2,610	(48,824)
非控股權益		(1,785)	(2,312)	(2,529)	(3,367)
		<u>7,141</u>	<u>(25,592)</u>	<u>81</u>	<u>(52,191)</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0.6289</u>	<u>(1.6354)</u>	<u>0.1867</u>	<u>(3.42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861	1,885
商譽		26,758	26,758
遞延稅項資產		1,449	1,44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00	6,5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068	36,674
流動資產			
連續劇版權		27,785	48,574
存貨		123	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416	35,85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5(b)	189	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5	8,897
流動資產總額		101,968	93,625
資產總額		141,036	130,2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2,973	58,178
其他應付款項		17,694	15,948
合約負債		11,561	3,826
即期稅項負債		6,990	3,572
其他借貸		5,000	5,000
應付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15(c)	–	4,034
應付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15(d)	264	–
流動負債總額		94,482	90,558
流動資產淨額		7,486	3,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54	39,741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89	—
應付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15(c)	4,94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732</u>	—
負債總額		<u>101,214</u>	<u>90,558</u>
資產淨值		<u>39,822</u>	<u>39,7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788	11,788
儲備		<u>27,447</u>	<u>24,8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235</u>	<u>36,625</u>
非控股權益		<u>587</u>	<u>3,116</u>
總權益		<u>39,822</u>	<u>39,7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貴公司 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788	158,096	5,362	9,300	(102)	(147,819)	36,625	3,116	39,741
期內利潤	-	-	-	-	-	2,658	2,658	(2,527)	13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48)	-	(48)	(2)	(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	2,658	2,610	(2,529)	8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1,788</u>	<u>158,096</u>	<u>5,362</u>	<u>9,300</u>	<u>(150)</u>	<u>(145,161)</u>	<u>39,235</u>	<u>587</u>	<u>39,82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788	158,096	5,362	9,300	-	(82,149)	102,397	3,179	105,5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5,916	5,916	4,084	1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8,824)	(48,824)	(3,367)	(52,19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1,788</u>	<u>158,096</u>	<u>5,362</u>	<u>9,300</u>	<u>-</u>	<u>(125,057)</u>	<u>59,489</u>	<u>3,896</u>	<u>63,38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1)	(18,5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4)	(9,75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1,17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425)	(8,80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7)	—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97</u>	<u>18,381</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代表現金及銀行存款	<u><u>3,455</u></u>	<u><u>9,58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向軍南里2巷甲5號雨霖大廈19層1901室，而香港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及連續劇發行、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服務及電商服務、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及藝人經紀業務。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本期內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要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五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節目製作」）；

節目製作分部提供傳統電視節目製作、連續劇發行及相關服務。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以及相關服務（「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分部提供籌辦服務，例如音樂演唱會、頒獎典禮、車展、大學校友會及其他表演活動。

–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

移動直播及電商分部提供娛樂內容消費及電商電子平台，如網上商店。該分部亦提供網上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娛樂點播系統」）；

娛樂點播系統分部提供名為「風霆迅」娛樂內容點播系統，中國多數KTV包廂、迷你影院、酒店及網吧均有安裝該點播系統。

– 藝人經紀及相關服務（「藝人經紀」）；

藝人經紀分部為演藝明星及體育明星安排各種演出及商務、公關、廣告代言等的經紀業務。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服務或產品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內，故其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a) 收入

於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款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及相關收入	35,653	—	35,653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收入	116	2,429	2,426	5,079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收入	—	1,132	—	1,142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收入	3,346	943	6,436	1,523
藝人經紀及相關收入	1,226	—	1,226	—
	<u>40,341</u>	<u>4,504</u>	<u>45,741</u>	<u>7,744</u>

(b) 業務分部

就可呈報分部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演唱會及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直播 人民幣千元	娛樂點播系統 人民幣千元	藝人經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35,653</u>	<u>2,426</u>	<u>—</u>	<u>6,436</u>	<u>1,226</u>	<u>45,741</u>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u>14,256</u>	<u>(1,459)</u>	<u>(2,396)</u>	<u>(3,221)</u>	<u>(229)</u>	<u>6,951</u>
利息收入	1	—	—	2	—	3
利息支出	—	—	—	198	—	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1	38	—	198	114	1,001
可呈報分部資產	67,417	5,112	30,425	34,372	2,474	139,800
非流動資產添置	4,367	—	—	143	—	4,5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7,594</u>	<u>3,534</u>	<u>9,861</u>	<u>15,746</u>	<u>7,822</u>	<u>94,55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演唱會及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移動直播 人民幣千元	娛樂點播系統 人民幣千元	藝人經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u>	<u>5,079</u>	<u>1,142</u>	<u>1,523</u>	<u>—</u>	<u>7,744</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3,368)</u>	<u>(41)</u>	<u>(38,986)</u>	<u>(4,515)</u>	<u>—</u>	<u>(46,910)</u>
利息收入	3	—	—	1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	160	36	188	—	958
無形資產攤銷	—	444	—	—	—	444
非流動資產添置	<u>—</u>	<u>—</u>	<u>—</u>	<u>246</u>	<u>—</u>	<u>246</u>

(c) 可呈報分部收入、除所得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及綜合收入	<u>45,741</u>	<u>7,744</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6,951	(46,910)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2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匯兌收益	288	171
— 解除應付或然代價	—	1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 董事酬金	(1,309)	(1,26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9)	(1,371)
— 主要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4)	(1,264)
— 一般營運開支	<u>(740)</u>	<u>(1,818)</u>
除所得稅前綜合利潤／(虧損)	<u>3,549</u>	<u>(52,302)</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9,800	117,3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1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9	5,47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6,582
–其他	63	729
綜合資產總額	<u>141,036</u>	<u>130,299</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557	77,270
未分配公司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	9,254
–應付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4,943	4,034
–應付予一名董事的貸款	264	–
綜合負債總額	<u>101,214</u>	<u>90,558</u>

(d)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中國	43,315	5,315
香港	1,703	–
東南亞其他國家	723	2,429
	<u>45,741</u>	<u>7,744</u>

客戶地區位置乃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

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的收益已超過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10%。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收益：		
客戶 I：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35,653	N/A ⁽ⁱ⁾
客戶 II：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N/A ⁽ⁱⁱ⁾	2,650
客戶 III：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N/A ⁽ⁱⁱ⁾	2,429
客戶 IV：		
–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	N/A ⁽ⁱⁱ⁾	1,132
	<u>35,653</u>	<u>6,21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I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II、客戶III及客戶IV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3	5	5
雜項收入	30	26	122	84
	<u>32</u>	<u>29</u>	<u>127</u>	<u>8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	52	(165)	288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21	–
解除應付或然代價	–	–	–	151
撥回之呆壞賬撥備	1,374	–	1,374	240
	<u>1,426</u>	<u>(165)</u>	<u>1,683</u>	<u>562</u>

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經扣除：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6	634	1,309	1,262
其他員工成本	3,106	3,607	6,387	7,27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8	597	1,695	1,302
	<u>4,530</u>	<u>4,838</u>	<u>9,391</u>	<u>9,839</u>
員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6	430	1,441	1,132
無形資產攤銷	–	222	–	444
	<u>1,076</u>	<u>652</u>	<u>1,441</u>	<u>1,576</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99	—	198	—
其他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	105	—	105	—
	204	—	303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期內撥備	(3,418)	—	(3,418)	—
即期稅項－香港－期內撥備	—	—	—	—
遞延稅項	—	55	—	1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18)	55	(3,418)	111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及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盈利／(虧損)</i>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8,952</u>	<u>(23,280)</u>	<u>2,658</u>	<u>(48,82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423,513</u>	<u>1,423,513</u>	<u>1,423,513</u>	<u>1,423,513</u>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人民幣5.4百萬元(包括根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的有關租賃物業的資產使用權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044	4,291
減：減值儲備	(2,789)	(4,164)
貿易應收款淨額	<u>34,255</u>	<u>127</u>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431	23,617
其他應收款項	14,155	12,540
減：減值儲備	(425)	(42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3,730</u>	<u>12,115</u>
	<u>70,416</u>	<u>35,859</u>

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3,988	3
31至90天	—	8
90至180天	—	116
180天以上	267	—
	<u>34,255</u>	<u>127</u>

附註：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0至9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證明有否出現減值。

下表為期內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4,163	1,592
期內撥備	-	-
期內收回	(1,374)	(240)
於期末	<u>2,789</u>	<u>1,352</u>

未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附註)	952	48,692
31至90天	12	-
91至365天	42,487	-
365天以上	9,522	9,486
	<u>52,973</u>	<u>58,178</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91至365天及賬齡為30天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於購入連續劇版權的人民幣42,487,000元及人民幣48,692,000元，有關款項分期支付。本集團現正與不同的電視台及網絡平台洽談該連續劇的發行。本集團已獲得供應商有條件同意(根據本集團有權益的連續劇之廣播進度)延後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數目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u>	<u>80,000</u>	<u>67,024</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423,513,043</u>	<u>14,235</u>	<u>11,788</u>

15. 關連方交易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東 A	薪金	38	38
股東 B	薪金	<u>38</u>	<u>38</u>

(b)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c) 應付一名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d) 應付一名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e)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2,112	2,02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61	26
強制性公積金	23	21
	<u>2,196</u>	<u>2,0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4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大幅增長約491%。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財務年度開始，積極拓展影視劇製作和發行業務及演藝明星和體育明星的經紀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增長源自本集團成功發行了首部電視連續劇的首輪播放權，以及本集團簽約的兩位世界羽毛球冠軍運動員的商業活動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節目製作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其中包括授予某中國傳媒公司一部電視連續劇的首輪播放權及其相關權益。去年同期該業務未錄得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財務年度開始，積極拓展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從以演唱會和活動承辦，向演唱會和活動主辦業務轉型，以此提升和穩固本集團在此業務板塊的業務渠道來源盈利能力。上述收入主要來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舉辦的演唱會及為客戶提供的活動籌辦服務。去年同期該業務錄得約5.1百萬元的收入。本季度業務下降主要受集團所獲得的大部份演唱會於下半年才舉行的季節性業務因素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錄得移動直播及電商的相關收入。去年同期該業務錄得約1.1百萬元的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根據日新日異的互聯網發展趨勢，積極調整此業務板塊的發展方向和業務模式，以有效的協同和促進本集團在影視劇製作和發行，演藝明星和體育明星的經紀管理和演唱會及活動主辦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業務收入的下降只是業務轉型期的暫時現象。

本集團的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的收入來自在「風霆迅」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霆迅」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4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積極拓展演藝明星和體育明星經紀管理業務。該業務板塊已初見成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藝人經紀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百萬元。收入包括由我們安排簽約世界冠軍運動員的專訪、宣傳及電視台特別節目。本集團認為，該業務板塊的持續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毛利／(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5.8%)，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損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大幅度由毛損轉為毛利。毛利主要是從節目製作業務向某中國傳媒公司授予一部電視連續劇首輪播放權及藝人經紀業務與旗下獨家經理人合約世界冠軍運動員所獲分配的利潤。

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同期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34.5%。該成本主要為推廣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和移動程序APP業務。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之前年度所投放於「全聚星」及「風霆迅」的推廣宣傳已有一定成效，因此本集團相應地可調整於這兩個業務版塊的推廣及宣傳支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7%。二零一九年行政開支降低主要是由於減少北京辦公室租金及行政運作一體化。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11,000元的所得稅抵免，該所得稅抵免乃來自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是有關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所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由於沒有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5%及16.5%計算。

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後利潤約人民幣131,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期內稅後虧損人民幣52.2百萬元。本集團盈利改善的原因是由於節目製作及影視劇發行業務確認的利潤以及移動直播和電商業務的成本減少。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借貸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尚未全部收回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份所確認有關一部電視連續劇的首輪播映權的收入對應的應收賬款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籌辦的演唱會需要投入前期的製作費用所致。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本集團的資本只包括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v)演藝明星經紀管理業務。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策略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及應用我們的可互通之技能以探索商機。我們致力改善業務表現及適應在業務上的挑戰，以擴展我們在向網絡及電視平台輸出娛樂內容的製作收入。策略包括(1)拓展網絡視頻製作業務；(2)與中國知名影視製作公司合作，引進海外(如韓國)高收視率的電視連續劇的版權以改編製作，並向中國及華語地區市場推出；(3)向電視台和在綫視頻平台分發高質量的影視劇和綜藝節目。

我們優化了節目製作業務，由原來的單純製作並已擴展到項目規劃、重點建設創意團隊，把控制作生產環節、推行發行和分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購買了一部電視連續劇，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出售了首輪播放權和 second 輪非黃金時段播放權，相關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和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根據會計準則，第二輪非黃金時段播放權的相應許可收入預計將於2020年確認。我們正積極與中國主要電視台和在綫視頻平台進行轉讓播放權的談判。

除了二零一八年購買的連續劇播放權外，本集團已就電視連續劇製作、發行和分銷進行積極的洽商，其中已簽訂了三份相關協議：(1)與影視製作公司簽訂獨家經銷一部共45集的連續劇協議；(2)與某電影電視製作公司簽訂製作一部約28集的網絡劇，該劇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3)與某中國影視劇製作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共同開發及製作，重製一部改編自韓國電視台播放具有極高收視率的電視連續劇，本集團對此連續劇的製作及發行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預期此等系列計劃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開始與不同娛樂公司合作，獲得韓國著名演藝明星開展的演唱會主辦權，使我們的業務不只依賴於過往的活動籌辦，而轉型向活動主辦的方向發展並直接掌控票房收入。這一發展策略，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固的業務資源和更大商業收益。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我們已成功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和台灣舉辦了多場流行演唱會，藝人包括潘瑋柏、*BTOB (Born to Beat)*、*SEVENTEEN*、*NU'EST W*、*APINK*、鄭秀妍和李準基。

回顧近年「韓國 K-pop」浪潮，我們通過與韓國著名演藝明星的代理機構建立的關係，可望於在適當時機將韓流引入中國內地。我們認為韓國藝人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商機（包括粉絲見面會、演唱會及其商業活動）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同層面的巨大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票務銷售，廣告贊助，互聯網內容推廣及周邊商品銷售等。

有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中提及已簽訂的相關諒解備忘錄，我們正在與相關藝人公司（包括中國頂級歌唱演藝明星及韓國演藝明星）進行協商，並將達成協議。

我們下半年將於港台等地區主辦多場演唱會。

移動直播及電商

本集團的手機應用程式「全聚星」為藝人，網紅（KOLs），在線名人及視頻內容創作者等提供在線工具和服務，通過這些以參與移動直播、文書和視頻互動、視頻內容分銷、綜合周邊商品銷售，以及在線結算和支付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的移動直播和電商業務「全聚星」與香港移動應用程式「Aiwoo」簽訂了一份中國區運營委託協議，以獲得其在中國的獨家經營權。

「Aiwoo」為在綫粉絲和明星提供必要的互聯網工具，以促進各方參與及互動。通過該應用程式，粉絲可以實時跟蹤並及時了解他們喜愛的明星動態，並通過在線應用程式與明星互動。它為粉絲團體及其社區提供購買明星周邊產品的能力，並參與粉絲之間的社交互動，從而構建無國界的在線娛樂社區。本集團和「Aiwoo」一直在我們的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進行推廣、營銷、售票和周邊商品銷售的合作，合作演唱會包括於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和台灣舉辦的 *BTOB (Born to Beat)*，*SEVENTEEN*，*NU'EST W*，*APINK*，鄭秀妍和李準基。

儘管移動直播和電子商務的收入仍然相對較低，但我們對「全聚星」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隨著在「全聚星」和「Aiwoo」並行運行的環境下可完善消費者體驗，利用「Aiwoo」現有產品，它可以加速由「全聚星」開發的專有技術（比如實時廣播工具，集成商品銷售工具等），並將這些工具結合到「Aiwoo」應用程序中。通過分享兩個應用程序的客戶流量和用戶群，利用名人的影響力和吸引力，加上粉絲和粉絲經濟的現有需求和習慣，本集團利用這兩個應用程序之間的協同效應來增加整體應用程序下載和每日活動，以建立一個由粉絲和微形社區組成的綜合在綫社區。在這個互聯網時代，本集團相信憑藉「全聚星」和「Aiwoo」的結合，我們的移動直播和電商業務將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和藝人經紀業務）發揮協同效應，開通相關的在綫潛力。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出售了有關 Instance App Inc. Pte. Ltd.（「Instance」）的投資。Instance 為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商營運及應用程式之開發，其營運的主要電商應用程式為「Instance App」。有關 Instance 的主要業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自願公告內披露。於出售前，本公司持有 Instance 約 6% 的權益，而投資 Instance 的成本為 997,500 美元。由於 Instance 未能滿足在認購協議上的某些陳述，並且自本公司認購以來未能產生任何收入，本集團與 Instance 的主要股東進行一定討論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Instance 的主要股東同意以 997,500 美元回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相等於本集團認購代價）（「回購」）。有關回購的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簽訂並且已完成交易。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

「風霆迅」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一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風霆迅」整合了騰訊及芒果 TV 等海量的視頻娛樂內容使用授權，通過自行研發的技術系統在線分銷予各大商業場所，家庭，酒店等的視頻分銷平台。「風霆迅」的用戶可以以年度訂閱方式無限制地點播娛樂內容，或者在需要時自選點播娛樂內容。其收入模式為與合作夥伴分享訂閱收費及點播收費帶來的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風霆迅」與騰訊簽署了互聯網電視業務合作協議，為泛娛樂業的商業渠道開展「風霆迅」自家的智能終端系統。另外，「風霆迅」以人民幣 5.0 百萬元投資了一家點播院線牌照公司，目的為打造一家全國性的點播院線。該點播院線是集成版權、院線、媒體、文化等多元化為一體的商業服務平台。該投資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預計這些新合作有助於繼續提升「風霆迅」的市場佔有率。

隨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出台點播影院的管理辦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門的督導和支持，點播影院市場正在高速發展。自收購以來，「風霆迅」一直處於低收入情況主要因為市場正處於適應相關實施中的指引、法律和法規。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NART」）（原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宣布後，中國電影局進一步頒布了「國家電影局關於點播影院、點播院線試點工作的通知」。當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推出電影及點播影院特許經營試點工作。該政策的頒佈為提供指引及保障院線和點播院線特許經營產業，提供了法規性的條例及監管。「風霆迅」目前正在為其全國性的發展提高資本支出需求，為政策的實施做好準備。「風霆迅」繼續以現有的商業模式出售設備並收取娛樂內容訂閱費。

藝人經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與世界冠軍運動員簽訂全球獨家經紀人協議，以及獲得了代表中國羽毛球協會廣告贊助項目的代理權。我們的管理層積極地尋找潛在的商業機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百萬元。隨著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的來臨，世界冠軍運動員的商業價值也隨之提升。本集團認為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藝人與客戶或品牌之間的機會，以及管理及推廣我們的藝人及／或體育明星，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價值。

本集團預期未來會繼續面對著不同的挑戰及機會，憑藉本集團具有豐富經驗的團隊，加上節目製作、演唱會籌辦及藝人經紀行業的專業人士組成了強大的團隊，本集團相信可以順利跨過挑戰及創下更多的商業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層會繼續努力去促進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謹慎地考慮以出售投資回報較低的業務以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提升現金的狀況。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有就此有任何已確認的方案。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個因素的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依賴有限數量客戶

本集團從數目有限的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77.9%及90.4%。本集團的風險在於這些重要客戶可以取消、提早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及不保證這些重要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或來自彼等的收益將於未來會增加或維持。本集團會繼續擴展客戶的基礎以減輕風險。

競爭激烈

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市場高度分化及更多從業者進入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市場，而現有佔據主導優勢的從業者亦日益壯大。本集團同時面對來自對節目開播有最終決定權的電視台客戶的價格壓力。本集團同時面臨電視廣播內容(例如綜藝節目)的收視率被電影、連續劇以及歌影娛樂節目取代的威脅。

活動籌辦行業的競爭亦非常激烈。除了來自其他活動籌辦公司、電視台、網絡視頻網站及具備較強後向整合能力的電影分銷商的競爭外，許多公司成立企業內部公共關係部門，有能力籌辦其自家公司活動(如年會)。此外，在其他相關領域已獲得廣泛認可的公司(例如公共關係代理)均為本集團活動籌辦分部的潛在競爭對手。

新開展業務的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移動直播及電商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之業務作出了重大的投資。我們相信這些業務在中國互聯網的迅速發展及於泛娛樂的巨大需求下將擁有極具大潛力。然而，基於判斷快速變化的用戶行為有不穩定性，因此並不能保證我們對這些業務的樂觀預期能夠實現。而且，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是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相關業務，這些業務在中國的法規管治上都還沒完全發展成熟，加上本集團在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娛樂內容+社交+電商」的營運模式仍然需要緊貼市場的變化作出應變，因此本集團尚未可肯定該營運模式的成果會在短期內實現。另一方面，雖然中國政府已開始對迷你影院等娛樂場所加強監管，對本集團而言可減少在市場上不合法規的競爭者，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但由於相關法規的推行時間尚短，有關新法規對市場的影響仍可能需要一後時間方可顯現。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並非必需品，若中國的經濟面臨重大衰退並伴隨著潛在消費者的購買力下降，這些業務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而且，互聯網及泛娛樂的需求及消費潮流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需要持續地投放大量資源以吸引及保持上述業務的用戶群。本公司之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分部的營運及市場變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68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情況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常性銷售及採購主要為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會審閱及監察外幣所帶來的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了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C.2.5段)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欣源先生、傅躍紅女士及陳松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通告將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